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3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业务经营使用，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截止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3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主办人。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